

2024 年度
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
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河流基础档案的建立与河务管理相关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有关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应用；二是河长制有关工作信息的编辑及网站专栏维护；三是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相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四是开展水资源调查、开发、利用等工作；五是承担节约用水界定的具体业务工作，拟定用水定额及相关技术规范；六是承担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等技术咨询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包括4个科（室），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主要任务是：全过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方位加强河湖治理保护，全链条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努力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水资源与河务管理新格局。

（一）持续推进福建节水行动

做好节约用水界定，拟定用水定额及相关技术规范。配合水资源处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型高校建设；推进厦门、平潭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先行示范区、湄洲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公共机构、高耗水行业等领域推广合同节水管理。

（二）持续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做好河流基础档案的建立与河务管理相关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以及有关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应用，为省河长办提供技术服务支撑。配合河湖处推动水普外河湖名录梳理工作，开展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加强河湖“天地网”应用，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套合比对，清查河湖“四乱”问题；做好河长制有关工作信息的编辑，配合编印第二批河湖文化遗产书籍；支持帮扶挂钩县水利重点工作。

（三）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支撑

做好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等技术咨询和水资源调查、开发、利用等工作。配合水资源处开展省级水资源配置规划编制，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推进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运维、检定，做好取水计量校验抽查；开展省级取水许可管理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5.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13.4	支出合计	613.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13.4	6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4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6	4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6	4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4	2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4	2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4	27.34									
213	农林水支出	475.71	475.71									
21303	水利	475.71	475.7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0.71	430.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9	6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	7.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3.4	523.94	89.4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43.7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6	43.76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1.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6	42.6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4	27.3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4	27.34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4	27.34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75.71	386.25	89.46	0	0	0
21303	水利	475.71	386.25	89.46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0.71	386.25	44.46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		4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9	66.5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	7.9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5.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13.4	支出合计	61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3.4	523.94	8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4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6	4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6	4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4	2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4	2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4	27.34	
213	农林水支出	475.71	386.25	89.46
21303	水利	475.71	386.25	89.4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0.71	386.25	44.4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9	6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9	6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	7.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9
310	资本性支出	6.9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3.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97
30101	基本工资	94.08
30102	津贴补贴	99.98
30103	奖金	13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8
30201	办公费	5
30207	邮电费	0.6
30211	差旅费	0.5
30213	维修(护)费	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30228	工会经费	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9
30305	生活补助	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2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为613.40万元，比上年减少49.6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3.4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13.40万元，比上年减少49.6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23.94万元、项目支出89.4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3.40万元，比上年减少39.65万元，降低6.0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培训项目，同时合理保障了节约用水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7.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四）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430.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及基本业务费。

（五）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水资源节水及河湖管理项目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

（七）2210202-提租补贴 7.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3.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26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5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水及河湖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
	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河湖管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部、省级发现的河湖突出问题开展抽查复核(个)	≥100 个
			省级取水许可管理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0 户
		质量指标	指导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省级审核通过数量	≥5 个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河道长度（公里）	≥200 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资源与河 务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编码	332607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613.40	
	项目支出	89.46	
	基本支出	523.94	
	其他支出	0	
年度总体目标	1. 河流基础档案的建立与河务管理相关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有关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应用； 2. 河长制有关工作信息的编辑及网站专栏维护； 3. 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相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4. 开展水资源调查、开发、利用等工作；		

	5. 承担节约用水界定的具体业务工作，拟定用水定额及相关技术规范；			
	6. 承担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等技术咨询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对部、省级发现的河湖突出问题开展抽查复核（个）	≥100个
			2 省级取水许可管理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0户
		质量指标	指导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省级审核通过数量	≥5个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完成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节水宣传受众数量	≥1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河道长度（公里）	≥200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2万元，比上年减少5.62万元，降低20.4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培训项目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